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揚鷹計畫獎勵要點

107年12月22日訂定

108年04月15日修正

109年02月18日修正

109年12月18日修正

110年12月15日修正

第一條 為幫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不因經濟而影響學業，且激勵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博士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身份對象者得提出申請。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二)中低收入戶學生、(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第三條 獎勵金申請人數以預算額度酌量核發。獎勵金申請類別如下：

一、職涯輔導獎勵金：

(一)第一把鑰匙：協助應屆畢業學生接受職業輔導評量，促進職涯定向，學生依規定繳交相關表單，每學期核發新台幣3,000元整之獎勵金。

(二)客製相助攜手共築：個別晤談與檢核，進行客製化扶助措施，學生依規定繳交相關表單，每學期核發新台幣4,000元整之獎勵金。

(三)畢業福袋：輔導學生完成個人未來計畫及客製化檢核清單，學生依規定繳交相關表單，每學期核發新台幣6,000元整之獎勵金。

二、學習輔導獎勵金：

(一)揚鷹勤學：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勤學向上，學生提出揚鷹獎勵金申請，依據規定參加增能講座或活動並完成相關表單，每學年核發新台幣10,000元整之獎勵金。

(二)學行優良：為培養榮譽心與責任感，建立典範學習楷模，學生接受輔導後，每學期核發新台幣第一名8,000元、第二名6,000元、第三名4,000元。

(三)啟導揚學：教師親領指導學生進入實驗室學習或多領域實作學習，從紮根基礎學力、強化專業領域到實踐實務能力輔導下，以增強自身研究與學習能量。學生依規定繳交相關表單，每月核發新台幣6,000元整之獎勵金。

三、生活輔導獎勵金：

(一)通才培訓學習：校內單位職場學習以培養多重潛能多元培力之通才者，每月核發新台幣5,000元整之獎勵金。

(二)新鮮人助學：為協助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弱勢新生能妥善運用資源順利開展大學生活，參與揚鷹增能講座，並依據規定繳交相關表單，每學年核發新台幣10,000元整之獎勵金。

第四條 應檢附資料：

一、申請表。

二、相關學習活動(含回饋單)及學習心得之證明。

第五條 本要點之申請，經受理後不得再以本次參與活動，申請校內其他單位之同性質獎勵補助。

第六條 由教學卓越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系所進行流程與資格審核，並由承辦人員辦理後續獎勵金造冊事宜。

第七條 本要點所需之經費，先以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支應，如有不足則再以其他募款支應。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